

窗口工作周报

2022年第29期（总第404期）

四川省政府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

2022年9月27日

政务服务工作

（8月29日—9月2日）

一、省级政务服务事项受理办理情况

据四川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数据统计，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9月2日，省本级行政许可事项受理597002件，办结591301件；公共服务事项受理19476216件，办结7248456件，其它九类行权事项受理48812件，累计办结49560件。

二、窗口工作动态

（一）优化营商环境工作开展情况

（1）近日，商务厅结合市场主体关注度较高的服务贸易领域审批事项，先后推出了“办理限制进出口技术的进出

口许可证一件事”、“我要办理自由出口技术合同登记一件事”、“我要办理自由进口技术合同登记一件事”三个“一件事一次办”，依托四川政务服务网实现“全程网办”和各政务服务大厅综窗实行线下办理的过程均能顺利跑通。同时，加强对 15 个市级商务主管部门的业务指导，不断优化全省商务领域营商环境。

(2) 近日，生态环境厅出台《危险废物“点对点”定向利用豁免管理试点实施方案》，拓展危险废物资源化利用途径，为企业发展降本减负，助力危险废物行业健康良性发展。《方案》明确，在环境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对省内产生量大、利用技术成熟、资源化程度高的危险废物，实施“点对点”定向利用豁免管理，即一家危险废物产生单位产生的一种危险废物，作为另一家单位环境治理或工业原料生产的替代原料进行定向利用，利用过程不按危险废物管理，利用单位不需持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但收集、贮存、运输等环节仍严格按危险废物管理。“点对点”定向利用试点，既解决了目前危险废物处理费用偏高的难题，又拓宽了我省危险废物资源化利用途径，还促进了危险废物资源化利用行业发展，同时为解决历史遗留危险废物处置利用提供了新思路。

(3) 近日，自然资源厅在已发布第一批无查明重要矿产资源的县（市、区）和特定区域的基础上，再次更新发布《四川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公布无查明非油气重要矿产资源的县（市、区）和特定区域（2022 年版）的公告》。本次新增 2 个无查明重要矿产资源和 4 个特定区域，目前共计 36 个无矿县，6 个特定区域。位于无查明重要矿产资源和特定区域内的单独选址建设项目，在土地报批阶段可以不开

展建设项目压覆重要矿产资源查询和审批工作，简化审批流程，方便企业群众办事。

（二）窗口服务效能提升工作情况

（1）近日，省卫健委窗口组织人员赴申请单位就医疗机构放射诊疗行政许可事项申报开展上门服务指导工作。申请单位有关领导着重对医院放射诊疗行政许可事项申报中遇到审批流程、申请表单、评价报告等问题进行了详细阐述。窗口人员在全面了解医院现状后，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现场对申请单位提出的问题进行了逐一反馈与交流。申请单位表示，将进一步理清思路，依法依规推进放射诊疗行政许可事项申报相关工作，稳步提升医疗服务水平。

（2）近日，根据《关于全面实行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管理的通知》（国办发〔2022〕2号）、《四川省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2年版）》（川府发〔2022〕18号），为进一步规范行政审批，提高审批效率，省卫健委窗口召开行政许可事项办事指南调整培训会并组织现场讨论。对修订后的法律法规进行重新梳理，及时在四川省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上调整办理依据、申请材料等要素，确保办事指南及时更新。

（三）厅（局）长进大厅

近日，文旅厅党组成员、机关党委书记杨红梅同志到大厅调研值守窗口。在了解了窗口工作情况，查看了近期窗口办件记录后，对接下来的工作提出要求：一是坚持窗口学习常态化，积极联系厅内审批老师开展业务培训，坚持每周开办支部学习会，做到业务水平与思想水平同步提升。二是进一步增强服务意识，在持续高温天气的形势下，以全程网办和邮寄办件的形式积极开展服务，努力减少办事群众负担。

三是紧抓党风廉政建设不放松，以完善的制度和严格的措施预防窗口腐败，与广大企业构建亲清新型政商关系。四是落实疫情防控政策不松懈，正确认识疫情防控常态化要求，积极配合文旅厅和政务中心落实疫情防控各项工作。

三、大厅巡查情况

大厅窗口规范化、标准化作为大厅管理贯彻始终的重点工作之一，各部门窗口须严格执行规范化、标准化要求，政务平台服务处结合“放管服”大督查要求，将加强管理力度和措施、加大督（巡）查力度，落实各项规范化、标准化要求。本周大厅巡查情况如下：

（一）按时到岗情况。总体情况良好。

（二）工作区域标准化执行情况。总体情况良好。

（三）着装情况。总体情况良好。

（四）工作牌佩戴情况。总体情况良好。

（五）纪律秩序。总体情况良好。

（六）大厅防控情况。大厅人员管控到位，进出人员须佩戴口罩、出示“健康码”、“行程码”及 48 小时核酸检测结果阴性证明，实时体温监测，每隔 2 小时消杀一次，运行保障有序。

报：中心领导。

送：各相关省级部门（单位），中心各处（室）、直属单位。

发：各部门窗口。

（共印 80 份）